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匈牙利*、冰岛*、印度、尼泊尔、挪威*、菲律宾、泰国*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45/...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的第 4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人权机制等方面对菲律宾人权状况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在这方面的回应，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或曾经与之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认识到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通过驻地协调员、特别是通过讨论联合国人权问题多年期联合方案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系统的积极接触，并注意到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当地的能力的讨论，

在这方面欢迎菲律宾政府与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在人权、问责和法治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司法部与人权委员会共同牵头达成旨在加强侵犯人权案件调查和起诉能力的数据库共享协议；2020年1月启动旨在提高司法系统内刑事司法的效率和透明度的国家司法信息系统；根据适用法律加快判决审前拘留者的案件，加强司法部门协调委员会，并启动旨在促进地方司法部门机构(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公设辩护人和拘留设施管理人员等)之间的协调的地方机制，

又认识到菲律宾政府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特别是该国政府宣布设立一个审查小组，重新评估在打击非法毒品运动的有关行动中发生过死亡事件的案件，

注意到《菲律宾人权状况报告》，其中载有政府对菲律宾人权状况的说明，包括政策措施和对侵犯人权的主要指控所做的回应，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¹ 并鼓励菲律宾政府处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与该国全境内人权状况有关的其他剩余挑战；

2. 强调菲律宾政府必须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在这方面根据国家法院的正当程序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开展独立、全面和透明的调查，并起诉所有犯下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严重罪行的人；

3. 为进一步改善菲律宾的人权状况，请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该国的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拟议的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方案，该方案为国内调查和问责措施、收集警察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与民间社会接触、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反恐立法和基于人权的药物管制办法等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敦促成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鼓励和支持菲律宾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技术合作，以期响应该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菲律宾驻地协调员、在菲律宾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实地的工作，并通过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协助菲律宾政府；

6. 着重指出持续监测、评估和评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以及菲律宾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进展和成果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参与下，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加以讨论。

¹ A/HRC/44/22。